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派员赴日本参加 第十七届中日节能环保综合论坛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与日方商议，定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在日本东京举办第十七届中日节能环保综合论坛（以下简称论坛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论坛名称

第十七届中日节能环保综合论坛。

二、论坛规模

800 人，其中中方约 300 人。

三、论坛内容

论坛由主论坛、分论坛和技术考察三部分组成，论坛日程见附件 1。届时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负责同志将出席主论坛并做主旨发言，同时举行中日节能环保合作签约项目文本交换仪式。分论坛将围绕能源效率提高、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、氢能氨能、中日长期贸易和建筑绿色化等 5 个议题开展研讨，具体情况见附件 2。会前将组织中方参会人员分组技术考察并举行中日企业对接交流会。

四、邀请范围

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、行业协会等有关单位相关人员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请各有关单位尽快确定参会人员，于10月9日前完成报名并反馈报名信息（见附件3）。

为便于参会代表参加论坛和技术考察，可为参会代表在境外统一安排住宿及行程，相关费用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，由派员单位承担。具体费用信息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

邬梦晓俊 010-68502713

- 附件：1. 论坛日程
2. 分论坛联络表
3. 报名回执



附件 1

论坛日程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 月 5 日 | 在京召开中方行前集中会 |
| 11 月 6 日 | 出发前往日本，报到注册
各分论坛前往不同城市进行技术考察 |
| 11 月 7 日 | 分组进行技术考察 |
| 11 月 8 日 | 各分论坛考察团返回东京
下午举行中日企业对接交流会 |
| 11 月 9 日 | 举行第十七届中日节能环保综合论坛
(上午举行主论坛，下午举行分论坛) |
| 11 月 10 日 | 结束 |

附件 2

分论坛联络表

分论坛名称	牵头单位	联系人	联系电话
能源效率提高	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	刘韵晗	15564373617
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	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司	马牧歌	15840247462
氢能氨能	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司	李欣贤	18374702887
中日长期贸易	商务部外贸司	岳 靓	010-58280866
建筑绿色化	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	孙丽文	18600425023

附件 3

报名回执

单位：

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 (座机、手机)	拟参加分论坛名称

- 1. 请将报名表打印盖章，发送到邮箱 chinajapan2024@163.com。
- 2.参加中日长期贸易分论坛的代表，报名回执发送到邮箱 yueliang@cccme.com。
- 3. 参会代表的参会证件、会议资料等将于注册当日发放。